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 万元至-3,500.00 万元	-8,906.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663 元/股至-0.0464 元/股	-0.1182 元/股

(2) 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65.08 万元至-565.08 万元	-4,006.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74 元/股至-0.0075 元/股	-0.053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亏损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

资有限公司、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受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同比增加。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尚未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